

本协议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合同编号：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服务协议

签订地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 出行社会化保障服务协议书

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作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服务使用人，乙方作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开招标确定的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服务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严格执行“一事一租、一租一还、一还一结”使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服务拟定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限为三年，即：2025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可协商本协议续约事宜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二、采购的主要事项与服务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服务。

2.2 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分时租赁汽车的相关保险。主要有：交强险、车损险、三者险和驾乘意外险，其中商业险

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驾乘意外险不低于 20 万元/座。

2.3 乙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平台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安排，乙方协助。

2.4 分时租赁汽车交付完毕后的 7 日内，甲方无异议即视为对该车交付无异议，但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维护保养等义务。

2.5 甲方各租车单位未能及时处理分时租赁汽车租赁期间的违章，导致乙方利益受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各租车单位赔偿处理违章的费用。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分时租赁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故障、事故，导致甲方各租车单位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2.6 本协议期内乙方附加车载客户端和其他配套设施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因甲方原因导致拆换车载客户端及配套硬件的，乙方每次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人为破坏或非正常使用导致设备损坏、进行更换的，乙方收取相应硬件费用。

2.7 分时租赁汽车轮胎自然磨损行驶 8 万公里或使用期达到 3 年均可申请更换轮胎。8 万公里以内或人为因素导致轮胎受损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非人为因素，因质量问题受损导致无法使用或者可能危害行车安全的，乙方负责更换。

2.8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所涉及的软件、技

术资料、技术文档等（“服务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2.9 如因车辆存在无法修复故障或严重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车辆；其中，车辆存在的系统故障或安全隐患，满足厂商退换政策并获得厂家认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车辆；政策调整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结清本协议期内所有款项，本协议自行解除。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本协议继续有效。

2.10 乙方提供本协议期内的分时租赁汽车运营、维护，现场救助等技术和服 务支持，确保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全天候响应。

2.11 乙方根据甲方各租车单位具体用车需要，提供不限于本协议附件内列举的车型，以满足不同部门的需求，具体车型、租赁价格将由供需双方协商。

2.12 分时租赁中日租时间以 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08：00 至次日 08：00），以日封顶价格进行结算。

三、协议金额

3.1 分时租赁费用包括该项目管理及实施人工费（含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车辆租赁使用费、车辆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车辆保险费、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费、管理费、验收费、培训费、其他费用（如资料费）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不包含路桥费用、停车费、二次充电费用等日常使用相关费用。车辆租赁费用由甲方各租车单位自行与

乙方结算。短期租赁（日租及日封顶）纯电车辆提供一次满电服务；插混车辆仅提供一次满电服务，油料费用自行结算。

3.2 计时及计算公里数开始时间为用车单位实际开始使用时计算，用车单位派车结束时为用车结束。

3.3 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车平台”）分时租赁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执行（见附件1），长期租赁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执行（见附件2）。乙方根据市场、运营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适时调整价格，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作为本协议附件。

3.4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采购价格，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投入对应数量的车辆，并就所投入的车辆的具体车型、单台价格进行书面列明（见附件3）。乙方所列明的车辆单台价格不得高于公开采购对应中标价格。分时租赁日封顶车辆使用费用以单一客户计算。

3.5 所列车辆品牌型号、价格根据甲方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时调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授权乙方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车服务。

4.2 甲方作为采购人，与乙方签订的本协议为框架服务协议。在具体工作中，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框架内与自治州本级各租车单位签订租车服务协议，并约定服务时间、服务方

式、服务质量、收费标准、付款方式、生活保障、事故处理、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但内容不应违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4.3 甲方在本协议期间享受无需担保，便利结算等优质服务。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本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5 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境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以及政府举办的重大活动时，甲方有权调用乙方车辆，乙方应尽力支持保障（相关费用按分时租车协议结算）。

4.6 甲方有义务要求各租车单位严格遵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驾驶租赁的分时租赁汽车，确保租赁的汽车交还乙方时无违法违章信息；有违法违章信息的，应当及时予以清除。

4.7 租赁期间，甲方有义务承担州本级公车平台分时租赁汽车保管责任，并且不得侵犯乙方对租赁的新能源汽车的所有权，不得转借、转租、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租赁的汽车。

4.8 甲方应对各租车单位拖欠乙方租车费用进行协调解决，有关事项以其租车服务协议解决。

4.9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与州本级各单位在租车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汽车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10 州本级公车平台投放的分时租赁新能源汽车需要维

修、保养或车辆发生轻微异常或故障提示等情况时，在能保障可以继续安全驾驶的前提下，甲方各租车单位有义务将车辆送至乙方指定的维修厂维修；对于车辆发生因自身故障无法启动、使用的情况时，乙方提供上门服务或安排拖车运送至定点维修厂进行检查、维修。甲方各租车单位不得擅自维修新能源汽车，不得擅自拆卸、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4.11 乙方有义务保持州本级公车平台新能源汽车内外干净整洁，每月对车辆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洗，并根据天气、车辆使用情况进行及时清洗。甲方各租车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新能源汽车使用手册对租赁的新能源汽车进行充电、驾驶等操作，因甲方各租车单位操作不当导致的分时租赁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损坏，由甲方按实际维修或更换价格进行赔偿。

4.12 分时租赁的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底盘被剐蹭，未及时反馈给乙方，也未及时报险，从而造成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损坏，保险公司不理赔部分的费用，由甲方各租车单位支付该部分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取得本协议后，即获得为甲方各租车单位提供汽车分时租车服务的资格。

5.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各租车单位提出的汽车分时租车服务业务范围和本协议以外的其它要求。确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收取甲方各租车单位要求的本协议以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5.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各租车单位租车

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5.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优先为甲方提供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标准的汽车分时租赁服务，确保高标准服务质量，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5.5 乙方须按约定时间、地点、方式向甲方各租车单位移交分时租赁的新能源汽车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交付分时租赁的新能源汽车时，如实提供该车技术状况、性能信息及保险信息。定期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在分时租赁的汽车突发故障或事故时，由乙方及时进行故障处理。

5.6 车辆蓄电池使用每超过 24 个月后，非人为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承诺免费更换一次。但属于车辆蓄电池正常衰减范围内的，不视为无法正常使用，如甲方要求更换，应自行承担费用。若人为因素导致损坏或使用未满 24 个月需要更换的，由甲方提出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乙方负责更换。

5.7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特定时间举办优惠活动时，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5.8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除应投保法定的各种强制保险外，还应按投标人保险投保额度承诺的保额进行投保；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如事故对甲方

造成伤害或损失，或对第三人造成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根据保险相关政策和规定，协调保险对甲方进行赔偿。保险不足以弥补甲方及第三人遭受的伤害和损失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责任方追偿。

5.9 乙方若在服务期内增加了投标时没有的车型，报价双方另行协商。

5.10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相关管理规定，承租的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执行信息化管理，按要求提供并维护车辆基础信息、服务人员档案、车辆定位、出行服务费用明细等数据，接受统一监管。若上级要求必须接入公车平台，则必须严格执行上级相关规定和要求。

5.11 乙方应保证租赁车辆为企业自有车辆，并且系统中所提供的各经营门店联系人、联系电话真实有效，乙方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由甲方进行变更，如果未能及时变更单位名称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5.12 乙方短期租赁车辆原则上使用年限不得超过3年，车辆使用续航不得低于原始续航的80%。

六、服务流程

6.1 甲方各租车单位发起用车申请需经乙方开发的首汽租车平台（以下简称“首汽租车平台”）。

6.2 甲方各租车单位通过首汽租车平台发起用车申请，乙

方收到用车申请后，应及时进行车辆调派。

6.3 乙方服务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公车平台相关流程规定及时进行任务开始、任务结束操作。

6.4 甲方各租车单位通过首汽租车平台对乙方服务人员服务过程进行评价。

6.5 若乙方接入公车平台，则公车平台是甲方各租车单位发起用车申请的唯一方式，也是乙方接收甲方各租车单位用车申请的唯一方式。

七、费用结算

7.1 州本级各租车单位可根据具体用车情况与乙方商谈租车事宜，不得超过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招标采购确定的价格。

7.2 乙方应具备转账结算的能力（即开设对公账户）。

7.3 州本级各租车单位按照实际租用车辆情况，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车辆租用相关费用。乙方应依据结算单据向甲方用户提供等额的 13% 增值税正式发票，乙方只能以甲方公司名称开具发票。分时租赁费用结算采用预充值模式支付；长期租赁费用结算按租车单位和乙方约定合同执行。

八、保险与事故处理

8.1 甲方各租车单位应当对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自行承担，及时、主动处理交通违法记分，缴纳交通违法罚款，并在处理完毕后及时通知乙方。协同乙方在每季度结算前进行相关查询确认。

8.2 乙方发现分时租赁的新能源汽车在租赁期限内尚未处理完毕的交通违法行为的，甲方各租车单位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处理完毕。甲方各租车单位未在上述期限内处理完毕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3 租赁期间分时租赁的新能源汽车发生事故损坏，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保险理赔范围以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有权向责任方追偿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8.3.1 分时租赁的汽车出险后，甲方各租车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现场，在 12 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在 48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险。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理赔事宜，并及时将保险理赔所需资料送交乙方。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优先由乙方协调保险公司先行垫付。如甲方各租车单位应急垫付的，由乙方与甲方在保险公司赔付后 15 日内结清。因甲方各租车单位未及时报警、报保险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8.3.2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属于甲方各租车单位一方责任的，包含不限于未履行报险义务和流程的、免除保险责任的（如违法违规、伪造事故、肇事逃逸、酒驾、毒驾、无证驾驶等），超出保险实际理赔范围等，保险不能理赔的部分由甲方各租车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各租车单位需求提供非经济方面的协助。乙方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按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属于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

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该第三方追偿，甲方各租车单位应当提供相应协助。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因违约方责任造成本协议终止时，对于由此给违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

9.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车辆租车定点服务资格，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本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本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定点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②无正当理由拒绝按本协议承诺服务用户的；
- ③超过本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
- ④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据的；
- ⑤实际分时租赁车辆与租车协议、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的；
- ⑥被租车单位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 ⑦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⑧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9.3 乙方与甲方各租车单位签订的租车协议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

9.4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协议 2.2 条款之约定将分时租赁汽车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若乙方不能按该承诺和本协议书之约定履行投保义务的，乙方应按该承诺在本协议书约定的投保事项及投保金额范围内对租赁汽车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6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各租车单位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9.7 甲乙双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协议时，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8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程度的

说明送达对方。

9.9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10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或因公务用车管理政策发生变化情形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十、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协议的解释

12.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2.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三、争议的解决

13.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服务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3.2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用及胜诉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协议的终止

14.1 在本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车辆提前终止日前一年租金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如车辆未租满一年，则按照已实际租赁期限内的平均月租金 $\times 12$ 个月，计算该车前一年租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如一方因故需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4.2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4.3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

偿损失后，本协议终止。

14.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下列（但不限于）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车辆租车定点服务资格：

①乙方被甲方各租车单位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②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甲方各租车单位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③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在本协议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④乙方车辆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已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

⑤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⑥被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⑦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车辆保险所列条款为用户进行理赔的。

十五、权利的保留

15.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5.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

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本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六、协议补充和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七、协议生效

1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乙方三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一份）。

十八、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文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其他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5.10.27/10

乙方（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永刚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招标采购价格表

序号	车型	规格参数	分时租赁	
			小时租金 (元)	日租金 (元)
1	轿车	1. 价格区间: 10万元 (含) 以下 2. 荷载人数: ≥ 5 人 3. 驱动方式: 电动	31	184
2		1. 价格区间: 10万至14 万元 (含) 2. 荷载人数: ≥ 5 人 3. 驱动方式: 电动	38	220
3		1. 价格区间: 14万至18 万元 (含) 2. 荷载人数: ≥ 5 人 3. 驱动方式: 电动	47	280
4	越野车	1. 价格区间: 10万元 (含) 以下 2. 荷载人数: ≥ 5 人 3. 驱动方式: 电动	30	170
5		1. 价格区间: 10万元至 14万元 (含) 2. 荷载人数: ≥ 5 人 3. 驱动方式: 电动	35	210
6		1. 价格区间: 14万元至 18万 (含) 2. 荷载人数: ≥ 5 人 3. 驱动方式: 电动	50	300
7	商务	1. 价格区间: 25万以下 2. 荷载人数: ≥ 7 人	60	370

附件 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招标采购价格表

序号	车型	规格参数	长期租赁	
			年租金	月租金
1	轿车	1. 价格区间: 10万元 (含) 以下 2. 荷载人数: ≥ 5 人 3. 驱动方式: 电动	33600	2800
2		1. 价格区间: 10万至14万元 (含) 2. 荷载人数: ≥ 5 人 3. 驱动方式: 电动	41400	3450
3		1. 价格区间: 14万至18万元 (含) 2. 荷载人数: ≥ 5 人 3. 驱动方式: 电动	49800	4150
4	越野车	1. 价格区间: 10万元 (含) 以下 2. 荷载人数: ≥ 5 人 3. 驱动方式: 电动	33600	2800
5		1. 价格区间: 10万元至14万元 (含) 2. 荷载人数: ≥ 5 人 3. 驱动方式: 电动	38400	3200
6		1. 价格区间: 14万元至18万 (含) 2. 荷载人数: ≥ 5 人 3. 驱动方式: 电动	56400	4700
7	商务	2. 价格区间: 25万以下 2. 荷载人数: ≥ 7 人	66360	5530

附件 3

分时及长租对应车辆情况表

分时租赁

序号	车型	品牌	型号	购置价	小时租金 (元)	日租金 (元)	备注
1	SUV	极狐考拉 S	2024 款致行版 500KM	135800	30	170	
2	mpv	岚图	梦想家 2025 款 EV 长 续航世纪版 7 座	249900	60	370	

长期租赁

序号	车型	品牌	型号	购置价	月租金 (元)	年租金 (元)	备注
1	轿车	比亚迪 (插混)	2025 款 秦 PLUS DM-i 智驾版 55KM 领先型 5 座	79800	2150	25800	
2		比亚迪	秦 PLUS 2025 款 EV 智驾版 510KM 领先型	119800	2800	33600	
3		红旗 E-QM5	2024 款 500KM 出行版 100kW	167800	3450	41400	
4		比亚迪汉	2025 款 DM-i 智驾版 120KMI 领先型	179800	4150	49800	
5	SUV	埃安	埃安 Y 2025 款 Plus 510 智享版	111800	2610	31320	
6		极狐考拉 S	2024 款致行版 500KM	135800	2800	33600	
7		比亚迪 (插混)	宋 Pro 新能源 2025 款 第二代 DM-i 智驾版 115KM 超越型	122800	2950	35400	
8	越野车	哈弗枭龙 MAX	2025 款 Hi4 110 Air	131800	3200	38400	
9		长城哈弗 H9(油车)	2024 款 哈弗 H9 2.0T 汽油四驱探境版 5 座	179800	4700	56400	
10	商务	传祺 E8PHEV	2025 款 传祺 E8 新能源 150km PRO 7 座	216800	4250	51000	
11		岚图	梦想家 2025 款 EV 长续航世纪版 7 座	249900	5530	66360	

附件 4

每辆新能源车配置服务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 全车贴膜	1	套
2	☒ 全车脚垫	1	套
3	☒ 车载灭火器	1	套
4	☒ 敲击锤、手机充电线、手机支架	1	套
5	☒ 北斗定位车载终端租赁服务	1	台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

出租方: _____

承租方: _____



〈通用条款〉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汽车租赁行业现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一条 合同条款说明

1.1 本合同分为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第二条 租赁车辆用途

2.1 日常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营运、非法营运活动。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义务

- 3.1 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方收取车辆租赁费用、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 3.2 承租方同意并授权,出租方在不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有权通过合理方式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
- 3.3 要求承租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
- 3.4 技术状况良好的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识等交付承租方,合同终止或出现承租方违反合同约定、违法等相关情形时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识等。
- 3.5 负责租赁车辆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车船使用税缴纳,并按照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及承租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车辆所出现故障的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导致承租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车辆超过24小时的,应当相应免费延长租赁期限,或提供与租赁车辆相当的替换车辆。
- 3.6 租期届满的,押金(若涉及)在承租方归还车辆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承租方。若承租方存在违反合同、法律规定等损害出租方权益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欠缴、违约金、超公里、交通违法行为、损害赔偿、交通事故赔偿、实现债权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出租方有权从押金中予以扣除,但出租方应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及计算依据。若不足以抵扣的或在退还后发现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其他需要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项等,若因出租方未尽及时通知义务所致,则承租方不承担该部分费用;若因承租方原因导致,出租方应提供证据,承租方应在核实后支付。
- 3.7 租期内租赁车辆的保养周期为:行驶8000公里(±500公里)或12个月(±30日),以先到者为准。所有车型的首次保养均需在4S店完成。个别特殊车型按照厂家规定的周期进行保养。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义务

- 4.1 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服务,包括租赁车辆的维修保养、机动车检验等。出租方对租赁车辆进行上述维修保养及机动车检验的,承租方应予全力协助。
- 4.2 承租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车、支付各项费用等。且承租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其证照、牌照、附属设施、标识等。
- 4.3 承租方自行承担租赁车辆的燃油费、充电费、停车费(含电子停车费)、过路过桥费(含ETC费用)等相关费用。
- 4.4 承租方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若未经出租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车辆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若该车辆需要维修,应到出租方指定维修点进行修理。
- 4.5 承租方应按照国家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自行负责车上人员及财产安全,并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随时立即收回租赁车辆并要求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照7.3款执行)。承租方不得侵犯出租方的全部合法权益,且不得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4.5.1 将租赁车辆用于驾校教练车、或进行体育、竞技、抗震抗压等测试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等;
 - 4.5.2 利用租赁车辆牵、推其他物体;
 - 4.5.3 利用租赁车辆运输、存放危险品或有毒有害等违禁品;
 - 4.5.4 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营运、非法营运活动;

- 4.5.5 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其他任何有损出租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 4.5.6 将租赁车辆交由无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与租赁车辆不符的人员驾驶;
- 4.5.7 酒后驾驶或吸食(注射)毒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后驾驶租赁车辆的;
- 4.5.8 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情形下驾驶租赁车辆的;
- 4.5.9 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等任何损害车辆所有权的行为或者存在上述条款之风险的。

4.6 租期内租赁车辆更换轮胎的周期为:行驶80000公里;非正常磨损导致的轮胎损坏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费用;承租方应按车辆保养提示贴(见车辆前挡玻璃)及时与出租方联系,前往指定合作修理厂进行车辆维护保养。

4.7 租期内租赁车辆因涉水熄火导致发动机故障的,或在熄火后试图再次启动发动机造成发动机严重损坏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给出租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承租方全额赔偿。

4.8 租期内租赁车辆因私改电路造成用电设备烧毁、线路烧毁、车辆自燃等事故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给出租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承租方全额赔偿。

第五条 租赁手续及车辆交接

5.1 承租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出租方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之证照、证件手续原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身份证、驾驶证、授权手续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并将复印件交出租方存档。

5.2 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接车地点及方式,办理取车及还车时的车辆交接,确认无误后应由享有授权资格的人员签字确认。

5.3 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在交付、收回/归还车辆时,共同对租赁车辆状况及附属设施、牌照、有效证件、标识进行现场检验,确认无误后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本合同附件。若双方对车辆状况存在争议,应暂停交接,并可共同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车辆实际收回/归还时间以双方最终完成交接确认的时间为准。

5.4 承租方应及时归还车辆、有效证件、附属设施等,包括车辆外观及内饰均应完好无损。如逾期还车,承租方应提前与出租方协商并取得书面同意。未经同意逾期还车的,逾期在10日(含)以内的,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的10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总额以不超过2个月租金为限。如涉及其他费用的,由承租方全部承担;如车辆归还后有污损或证照丢失等情况,应由承租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补办、修复、清洗或对价赔偿。办理前述事项期间,导致出租方车辆无法运营的损失应由承租方承担,但损失计算标准应基于车辆无法出租的实际损失,或参照日租金标准计算,不再适用惩罚性标准。

5.5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车辆被扣押的,承租方均应当主动将车辆收回,如需出租方协助的,出租方应予协助。承租方应承担租赁车辆被扣押期间的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若扣押期间超出租期的,则承租方应按上述5.4款的收取标准,向出租方进行支付直至车辆返还之日止。

第六条 保险与故障及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

6.1 出租方应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等保险,租赁车辆已投保的险种详见<专用条款>。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当比照保险公司保险赔付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6.2 租赁车辆发生出险事宜后,承租方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且应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理赔手续,及时将保险理赔所需资料送交出租方。若因承租方原因导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保险拒赔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报案、逾期提供交通管理部门证明等,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若因此导致出租方损失的,由承租方全额赔偿。

6.3 属于承租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承租方应承担超出保险限额外的赔偿责任。属于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向该第三方追偿,承租方应当提供相应协助。若因第三方无法查明、无赔偿能力或逃逸等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法从第三方获得足额赔偿,且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认定承租方对损失发生在过错的,承租方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6.4 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需承租方先行垫付的,承租方应当将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交通事故损失费等所涉及的票据原件、交管部门责任认定书原件送交出租方,由出租方与承租方在保险公司赔付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因承租方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或承租方垫付费用超出保险理赔金额的,该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5 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期间(含合同期内及合同期外未还车辆期间),租赁车辆因非出租方原因(含无法认定责任人情)导致被盗窃、报废或损毁灭失,且保险公司亦不予理赔的,均由承租方承担直接损失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车辆出险时的实

际价值(可参照保险公司定损或第三方评估价值)为限。若涉及限购地区牌照指标无法找回的,则承租方应赔偿出租方为获取该牌照指标所实际支付的、有据可查的合理费用,但该项赔偿与车辆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车辆实际价值的100%。该实际价值应优先参照保险公司定损金额确定;若无保险公司定损或双方对定损金额有异议,则可共同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6.6 承租方应当对未归还租赁车辆期间所产生的交通违法记分、罚款等及时、主动处理,并在处理完毕后及时通知出租方,若未处理或未及时处理导致出租方车辆无法进行年检、处置等情形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影响出租方车辆运营的,则承租方还应按上述5.4款的收取标准,向出租方进行支付直至车辆恢复正常运营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出租方拒绝在承租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承租方可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租方可要求出租方无息退还已付未履行租金。
- 7.2 承租方若逾期支付车辆租金等合同约定的任何应付未付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第4.4款约定的费用),自逾期之日起,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收回车辆,并按日收取应付未付费用总额0.5%的逾期违约金。
- 7.3 因承租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提前终止或提前收/还租赁车辆的,出租方应在扣除下列款项后,将押金余额退还承租方:(1)承租方已实际使用租期对应的租金;(2)承租方提前解除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车辆提前终止日前一年租金总额的10%(如车辆未租满一年,则按照已实际租赁期限内的平均月租金 $\times$ 12个月,计算该车前一年租金总额)。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租方实际损失的,承租方应另行赔偿。
- 7.4 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令发生变化,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由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提供证明文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7.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 7.6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外,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出租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9.1 租金术语解释: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车辆使用费、折旧费、车辆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替换费、车辆救援费。
- 9.2 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通讯信息为双方确认之联系方式,向该地址送达的文书、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则应在变更当日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9.3 若<通用条款>约定与<专用条款>的补充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6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催告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平台通知、有轨可循的即时通讯工具消息)送达对方。出租方在主张任何费用、赔偿或违约金时,均应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否则承租方有权暂不支付并要求出租方补充提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专用条款>

出租方	名称:						
	地址:			出租方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定被授权人:			指定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指定被授权人邮箱:			指定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出租方户名:						
	出租方开户行:						
	出租方收款帐号:						
承租方	名称/姓名:						
	地址:			承租方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公司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定被授权人: 周飞凤			指定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			
	指定被授权人邮箱: /			指定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护照号/港澳通行证(自然人适用):			驾驶证档案编号: /			
	承租方户名:						
	承租方开户行:						
	承租方付款账号:						
合同车	车辆品牌 /型号	车牌号	购车年限	数量 (辆)	租期 (月)	月租金 (元/辆)	押金 (元/辆)
	合同总金额如下: ● 租金合计: (含税) 小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不含税) 小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上述总计: (含税) 小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不含税) 小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押金合计： 小写：0元（大写：零元 元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内，租金税率为13%，出租方按国家规定的税率开具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出租方开票税率自动调整，含税租金总额不变。 ● 押金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出租方。												
	备注：具体车辆信息详见车辆交接单，超过上述数量的，另行增加附件。												
租赁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合同约定的起始日与实际交付日不一致的，以《车辆交接单》实际交付时间为准，开始起算合同实际租赁期限及租金。承租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向出租方提出续租需求，经出租方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车辆交付及归还	预计交付时间： 注：以出租方通知时间为准，若承租方不予提车的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7.3款执行。												
	预计交车方式：☐ 门店自提 ☒ 上门送车 预计交车地点：指定地点：_____												
	预计还车方式：☐ 门店自还 ☒ 上门取车 预计还车地点：指定地点：_____												
	承租方指定的车辆接收人（与指定被授权人不一致时填写）：												
	<table><tr><td>序号</td><td>姓名</td><td>职务</td><td>身份证号</td><td>手机号</td><td>邮箱</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邮箱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邮箱							
租金支付	合同签署后，承租方租金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应当于合同签署后，车辆实际交付☒前/☐后_/_日内完成支付，以☐转账/☐汇款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 分期支付，以☐年☐半年☐季☐月☐日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个支付周期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费用____元，首期费用应当于车辆实际交付☐前/☐后_60_日内完成支付，依次类推。 【以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举例说明：首期费用应当于车辆实际交付日后（车辆交付时间为2021年1月1日）【20】日内完成支付，第二期费用应当于2021年4月1日起20日内完成支付（即2021年1月1日+季度+20日），以此类推】。												
开票信息	承租方名称：【 _____ 】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地址：【 _____ 】 电话：【 _____ 】 开户行：【 _____ 】 银行账户：【 _____ 】												
车辆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损失保险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责任限额【200.00】万元 ☒驾乘意外伤害险 责任限额【20.00】万元/座												
补充约定	备注：1. 以车辆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基准，长租租赁车辆使用年限在2年（含）的												

	车辆, 按上述租赁费用的95%计费; 使用年限在2年至3年(含)的车辆, 按上述租赁费用的90%计费; 使用年限在3年至5年(含)的车辆, 按上述租赁费用的85%计费。 2. 年租合同签订期限最长为三年, 合同执行一年一签。 3. 租赁车辆优先选择国产新能源车辆。
其他	1) 专用条款中, 若为选定内容, 请在“□”中进行勾选确认。
	2) 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不可分割之整体,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承租方对本合同加盖公章除视为签署本合同外, 同时作为其对指定被授权人的全权授权,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谈判、合同签署、车辆交接等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等一切事宜; 除上述指定被授权人及车辆接收人外, 其他代表承租方在本合同或车辆交接单上签字的个人, 承租方均予以认可。
出租方(盖章): 指定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方(盖章): 指定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